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1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911號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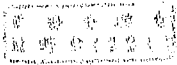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告訂定

「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911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 令 制 度 主 委 決 行
法 委 員 會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奕萱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9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erinw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1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1661911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661911_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告訂定「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一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2月11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68B號函辦理。
- 二、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預告期間內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陳述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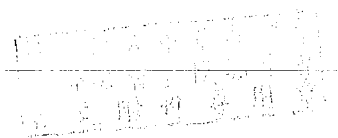
2025/03/09
12:18:02
電 交 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黃守儀

電話：(02)3356-8016分機256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sony@pdp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公告(含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 pdf)

主旨：檢送本籌備處115年2月11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068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及各縣(市)議會

副本：

電 2026/02/11 文
交 換 章

總收文 115.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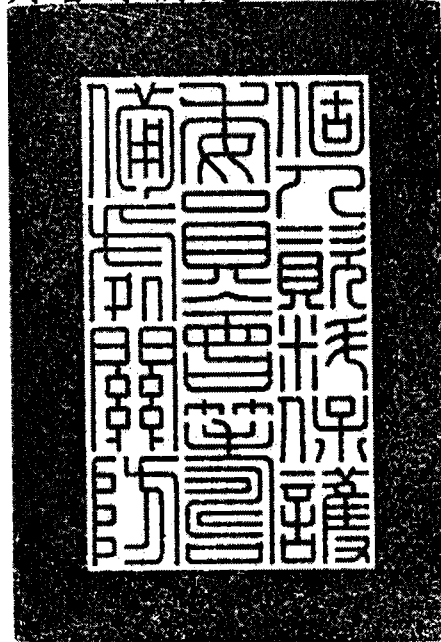
1150107329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06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俟該會成立後訂定發布)
-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 三、「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籌備處網站(網址：<https://www.pdpc.gov.tw/>)「最新消息」項下網頁、本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pdpc.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網站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 (三)聯絡人：黃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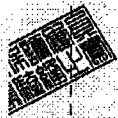
(四)電話：(02)3356-8016分機256、205。

(五)傳真：(02)3356-8012。

(六)電子郵件：sony@pdpe.gov.tw。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主任 李世德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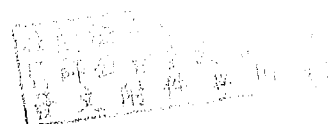
訂

線

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 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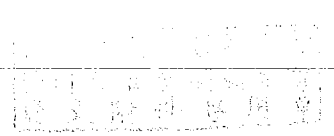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檢視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進行檢查，其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以下簡稱過渡期間管轄機關）在訂定年度檢查規劃時，能適時反映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及切合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提高非公務機關對於年度檢查之可預見性及可行性，爰依前開規定訂定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之考量因素及其應包括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擇定檢查對象之評估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之協力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檢查小組之組成。（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辦理檢查之通知。（草案第六條）
- 七、過渡期間管轄機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訂定、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準用本辦法之範圍。（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及過渡期間管轄機關之適當監督管理措施。（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檢視所管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情形，應綜合下列考量因素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年度檢查規劃（以下簡稱年度檢查規劃）：</p> <p>一、政府年度施政重點。</p> <p>二、個人資料保護國際趨勢。</p> <p>三、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領域。</p> <p>四、個人資料事故衝擊影響程度。</p> <p>五、其他與檢查相關之考量因素。</p> <p>前項年度檢查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檢查範圍。</p> <p>二、檢查重點。</p> <p>三、檢查執行及處理原則。</p> <p>四、其他必要事項。</p>	<p>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非公務機關雖尚無疑似違法情事，惟主管機關參酌國內、外整體個人資料法令遵循及資安保護等，評估有進一步了解其落實本法情形及以公權力介入之必要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發動行政檢查。為使檢查規劃能適時反映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及切合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提高主管機關訂定前開檢查規劃之可預見性及可行性，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訂定年度檢查規劃應綜合考量之因素。</p> <p>二、為使主管機關所管非公務機關明瞭年度檢查規劃內容，於第二項明定年度檢查規劃應包括事項。</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年度檢查規劃，就所管非公務機關，得綜合評估下列事項後予以擇定檢查對象：</p> <p>一、非公務機關組織與業務之規模及特性。</p> <p>二、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之規模及類型。</p> <p>三、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技術及方法。</p>	<p>不同之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營運模式或科技運用而有相當之差異，事故風險之高低及影響程度亦不一致，為能妥適決定依第二條年度檢查規劃發動檢查之對象，爰明定主管機關就所管非公務機關擇定檢查對象評估方式之內容。</p>



<p>四、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情況。</p> <p>五、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事故發生之情況及頻率。</p> <p>六、非公務機關歷年受檢查之頻率及結果。</p> <p>七、其他與檢查相關之評估方式。</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年度檢查相關事項，得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協力事項：</p> <p>一、提供前二條考量因素及評估方式之相關資料。</p> <p>二、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提供與年度檢查規劃及執行相關之建議。</p> <p>三、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管轄及檢查作業之協調。</p> <p>四、指派適當人員會同辦理主管機關之檢查作業。</p> <p>五、其他與辦理檢查相關之協力事項。</p>	<p>考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合規性之審認判斷，與其職務或業務之相關法令規範或實務運作模式均密不可分，主管機關必須與熟悉非公務機關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協力合作，共同達成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健全及落實管理制度之目標，爰為利年度檢查之執行，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年度檢查相關事項，得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之協力事項。</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應依第三條所定評估方式組成適當之檢查小組。</p>	<p>為使主管機關對不同之非公務機關均得妥適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爰明定應依第三條所定評估方式內容，組成適當之檢查小組。</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應於檢查日一個月前，以書面將檢查相關事項通知檢查對象。</p>	<p>為使檢查對象有充裕時間預為準備，以增進檢查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實際辦理檢查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檢查對象。</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p>	<p>一、鑒於各類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營運活動態樣不一</p>

權限之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並執行之。

前項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檢查規劃之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機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訂定及擇定檢查對象之評估方式，準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且整體數量龐大等現實情況，監管事權劃一尚難以一蹴可幾，為避免於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甫成立時，貿然倉促全部變動現有監管權限導致衝擊影響過大，亦難以確保監管效能，允宜設計過渡機制，漸進達成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權限之一元化，爰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明定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部分非公務機關仍暫時維持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業務活動監管之相關原則及配套措施。因應過渡期間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特定業別之監管，及整體提升我國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爰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並執行之。

二、為利主管機關掌握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之情形，以利滾動式規劃我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行政檢查規劃之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為利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p>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在規劃年度檢查時亦能適時反映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及切合國內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層面，爰於第三項明定上開機關準用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有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考量因素及應包括之事項、第三條有關擇定檢查對象評估方式之規定。</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前條第一項機關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其檢查對象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依其年度檢查規劃對所管非公務機關執行檢查，其執行方式、對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之扣留或複製、率同專業人員共同檢查、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及公布檢查結果等相關程序，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爰明定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得依前開規定對其檢查對象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